安 徽省 教 育厅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共青团安徽省委

皖教学 [2021] 1 号



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普通高等

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:

现将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共青团 安徽省委联合制定的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 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研究执行.评选 认定工作中若有意见和问题,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.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京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

2021 年3 月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─1─

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 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,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 职业观、择业观,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,根 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 , 结 合 我省实际,在修订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

(教学 [2004] 7 号 ) 的基础上,研究制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优 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。

一、评选认定的对象及比例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简称"高校") 应 届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(含高职) 生毕业生为评选认定 对象。

各高校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(含高职) 生 毕业生总人数的4%、3%、3%的比例,评选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人 选.要严格坚持评选比例要求,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 互不通用。

二、评选的条件

( 一) 基本条件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热爱社 会主义祖国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 信,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理想信念坚定.

2.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,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,在 校期间未受过处分,无不良信用记录.

3.学习刻苦,按时修完全部学业,成绩优异,在校期间综合 测评成绩(或学业成绩) 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%.本 科及以上毕业生科研能力比较突出,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.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,身心健康,积 极向上,热爱劳动,崇尚美德,关心他人,乐于奉献.

( 二) 优先条件,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同等条件下可优 先推荐评选:

在校期间多次获"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""优 秀共青团干部""优秀共青团员"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;在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 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,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;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,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,自愿到基层、 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,以及具有创业意 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。具体项目及条件要求由各高校 确定。

(三) 直接推荐条件.

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,获得省部级及

以上表彰奖励,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,可直接推荐评选.

三、评选认定的程序及材料要求

( 一) 高校评选程序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,对照标准和条 件,采取本人申请、班级推荐(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 础上,经辅导员签字确认,确定推荐人选对象) 、院系审核、学 校评选上报的程序进行.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,制定 具体的操作办法,严格规范程序,严格资格审查,确保评选工作 公开透明.各高校评选推荐名单,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,无 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( 二) 省主管部门认定程序

省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评选推荐的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 复核后认定.认定的优秀毕业生名单,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联合发文公布。

( 三) 学校上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1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(见附件1) .

2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正式公文(须附推荐 毕业生汇总名单,数据库格式和结构要求见附件2) .

四、奖处意见

被评选认定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,可享受以 下奖励和荣誉:

1.由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联合颁发 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》,优秀毕业生登记 表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2.优秀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等活动,同等条件下, 高校优先推荐。

3.高校可结合实际,对省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和奖励.

4.省主管部门及高校积极宣传省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,加 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,起到"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"的良好效果.

对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 能按期毕业,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毕业生, 学校按规定程序,报请并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.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负

责解释。

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具体评定条件及操作办法.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 业生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2.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 格式和结构

附件1

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( 2 0 年 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生源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 学 号 |  |
| 学历 |  | 学 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曾获荣誉 |  |
| (大学阶段起) |  |
| 主要事迹(以第一人称填写):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签名:填表日期: | 年 月 | 日 |
| 班级推荐意见 | (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) | 院系审核意见 | (签名盖章) |  |
| 学校评选意见 |  |  |
|  | (盖章) |  |
| 省教有厅认定意皿 |  |  |
| 备注 |  |  |

注:1.此表正反面打印,登记表一式三份,学校、优秀毕业生本人档案、省教育厅各一份.

2.经院(系) 、学校签字盖章方有效.省教育厅认定意见以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三家发文为准。

附件2

20 年度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

一、格式

请用Microsoft Excel文件制作,文件名: 学校名称.xls(如:

安徽大学.xls)

二、结构

1.XXMC(学校名称,请填写校名全称)

2.XM(姓名)

3.NF(年份)

4.XL(学历,分出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高职生)

5.SFZHM(身份证号码)

数据规范性要求: 所有字段均设置成文本型;不得输入空格、回

车;不得增加或者删除字段.

三、参考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XXMC | XM | NF | XL | SFZHM |  |
| 安徽大学 | 张XX | 2021 | 本科 | 34010220000205\*\*\*\* |
| 安徽师范大学 | 李XX | 2021 | 硕士 | 45012119971002\*\*\*\* |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